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擬變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提名史瑋女士(「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史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於股東批准委任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不向其支付任何酬金。

史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史瑋女士，35歲，於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天保投資」)投資部投資專員，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本公司證券管理員。彼於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天保投資投資部投資專員。

史女士於2013年9月獲得英國班戈大學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史女士已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擬變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史女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前提為股東批准委任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與史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4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